

奋力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

——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发言摘登(二)



编者按：

7月17日至18日，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对本次会议的重要批示，围绕总结提案工作经验，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座谈交流。会上，12名地方政协代表作交流发言。我们于7月21日（12版）摘登了北京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等6位代表发言，本期继续摘登其他6位代表的发言，敬请关注。

狠抓提案质量源头 建立提案培育机制

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近年来，云南省政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全国政协提高提案质量的部署要求，探索建立提案培育工作机制，狠抓提案质量这个源头，有力推动了提案工作提质增效。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制定出台专门文件。我们认真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提案培育工作的意见》，以省政协文件印发执行，明确开展提案培育的意义、原则、程序及要求，坚持每年拿出100万元保障培育工作，对每个培育课题补助4万元，对被遴选为重点提案的再补助2万元。同时，加强提案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培育工作在省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分管副主席抓落实，办公厅统筹协调，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是广泛征集培育选题。每年全会结束后，我们都及时向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省级有关人民团体、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发函，并通过云南政协报和政协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出公告，广泛征集培育选题，每年约征集到200件，为精准遴选培育课题打好基础。

三是认真遴选培育课题。对征集到

的培育选题，我们认真梳理，挑选出50件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关注的选题，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相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提案培育座谈会，与政协各参加单位共同研究确定20个培育课题，报省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四是精心挑选培育单位。培育课题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我们及时印发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省级有关人民团体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让其结合自身优势进行课题申报，根据课题申报情况，提案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协商确定提案培育承办单位。

五是加强跟踪调研督导。培育课题下达后，提案委员会领导分工负责，与培育单位共同制定培育方案，联合开展培育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各提案培育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调研，亲自组织召开培育协商会、亲自组织起草调研报告，确保了培育质量。

六是严密组织课题评审。每年11月份，提案委组织召开提案培育评审会，邀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课题评审组，对20个培育

课题逐一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培育单位根据评审情况，对培育课题认真修改完善，并严格按照提案标准要求，把培育成果转化成为提案。

为保证培育质量，我们还建立了激励机制，对年度培育提案被评为重点提案的，下年度优先安排承担培育任务，并作为年度好提案评选和届末优秀提案表彰的依据；对没有通过评审的，取消下年度培育资格等。

3年来，我们培育的60件提案，有18件被确定为省政协重点提案，占30%；重点提案的60%，有28件被确定为重要提案，占60%；重要提案的47%，培育提案全部被评选为年度好提案。其中，《进一步深化云南省属国企“1+1+X”改革》《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我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等5件提案，由省

长、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等领导领衔办理，许多意见建议被吸纳到出台的文件中。通过提案培育的示范带动作用，省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的提案质量意识明显增强，提案质量逐年提高，办理结果为A类的提案由2018年的47.3%上升到2020年的54.1%。

落实“两会一联系”制度 提升提案工作效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本届以来，提案委员会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功能型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简称“两会一联系”），按照宁夏政协党组统一部署，努力把党建工作融入到提案工作的各个环节，着力提升提案工作效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提案工作方向

提案委员会分党组、功能型党支部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提案工作奠定思想基础、把牢正确方向、抓好对策建议、推进办理协商的重要指引。每季度召开学习座谈会，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就提案选题方向、重点提案培育、切实改进落实等进行深入研讨。2019年以来，召开座谈会10余次，52人次交流发言。提案选题更加聚焦重大问题和民生关切，提案的提出更加注重调查研究，质量显著提升。2020年，A类提案由2018年的47.3%上升到2020年的54.1%。

等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许多提案建议被采纳，发挥了政协提案推动党政部门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体现了党建对提案工作的引领推动。

二、以功能型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强化使命担当

提案委每年末召开组织生活会，每位党员委员结合提案审查、办理协商、督办调研、质量评议等履职活动进行述职，深入分析总结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和主要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结合参与提案各环节工作分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同时，政协党组定期对党员常委进行点评并书面评价，党支部书记对其他党员委员进行点评并书面评价。通过组织生活会，不断强化党员委员使命担当，对照查找问题和改进工作思路，就提案工作提出跟踪督办、联合督办、专委会协同、集中协商、量化评议、第三方评价等多项对策，党员委员对共产党员是第一身份的意识、做好提案工作的使命意识、做好提案工作的责任意识更加现实，有效地带动了提案工作的整体提升。委员们围绕百姓关注度高、治理难度大的交通类提案等，通

过联合区、市、县三级政协开展提案督办活动，推动了问题的解决。关于振兴我区产业的提案，推动自治区出台六项政策措施。

三、以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机制凝聚人心、汇聚合力

为更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委员会党员委员与党外委员建立了相对固定的联系，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不断增进了解、凝聚共识，并由此引领全体委员深入界别群众，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凝聚人心。这种由功能型党支部组织、党员委员联系引领党外委员、委员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链条，畅通了通过提案反映界别群众诉求的渠道。在提交好提案的基础上，委员参与提案评议比率逐年提高，2019年为65.7%，2020年为69.8%。一批事关民生热点、难点、焦点的提案，很好地发挥了政协提案在协商办理中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作用。围绕扶贫类、医疗类、教育类、养老类等提案，开展了6次集中办理协商，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充分协商讨论，提出对策建议。解决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存在问题，推进宁夏建设普惠性幼儿园，畅通技能型人才成长通道等一批提案建议得到落实。

以数字化赋能 创新提案质量评价工作

杭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提案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全国政协主席汪洋要求，在提案工作中要率先改变追求数量的做法，探索提高质量举措。为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对提案工作的新要求，我们以数字化评价为突破口，努力实现提案选题、调研、撰写、办理等全链条管理，更好推动新时代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工作办法，健全评价机制

质量评价是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的重要指引。为此，我们制定了《提案工作质量评价办法》，重点围绕提案调研撰写质量、协商办理质量两方面开展评价。一是明确评价主体。质量评价由专家、政协工作人员、承办单位、政协委员负责，其中专家定量打分，权重占70%；其他人员按优秀、良好、一般进行定性评价，权重占30%。二是明确指标体系。构建22项相互关联的指标体系，通过多维度评价，准确反映提案工作质量。三是明确评价等级。明确提案调研撰写质量评价优秀等次不超过总数的15%，良好等次不超过总数的20%。协商办理质量评价，重点对调研撰写质量评价中进入优秀良好的提案开展。

二、强化数字支撑，提高评价效能

按浙江省数字化改革要求，我们抓住机遇加快数字支撑步伐，打造了数智政协提案工作“驾驶舱”。一是全方位评价。通过网络对提案选题、调研、撰写、办理等进行质量评价。二是全图景展示。通过一案一档数字化评价，以雷达图、柱状图等形式，全图景展示提案整体质量。三是全流程管理。每个提案都标识办理责任人，加载签收、协商等功能。若超出期限，就亮起红灯。

三、提早部署启动，强化评价引导

调研是提案高质量的基础。去年9月我们专门召开提高提案质量座谈会，对做好今年提案工作进行部署。一是早启动。要求各界别在全会召开前四个月，组织委员确定提案选题。二是早调研。明确调研为提案撰写必经程序，做到调研开路。三是早协商。要求各界别在全会召开前一个月，按照质量评价指标，对提案初稿进行集体研讨。同时，提案委在全会前一个月召开预交办会，组织提办双方提前沟通协商。

四、加强协商督办，发挥评价作用

协商是提案办理的关键。我们及时印发调研撰写评价优秀良好的171件提案目录，督促承办单位对照协商办理质量评价的12项指标，先行启动

相应工作。在今年提案交办会上，市政协分管主席专门对协商办理质量评价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市领导领办督办的36件重点提案进行协商办理和质量评价。此外，把提案办理监督列入民主监督组工作的框架内容，督促派驻单位加强协商。如，对发展绿色快递的重点提案，经协商督办，承办单位积极采纳相关建议，拟在中国快递之乡桐庐县设立绿色包装基地，通过先行试点，为全行业探索可复制经验。

五、突出成果运用，注重评价实效

只有真正管用，才能提高提案工作质量评价的公信力，更好调动委员、承办单位的积极性。一是凡列入年度重点提案的，须是调研撰写质量评价优秀的提案。二是年度优秀提案须是协商办理质量评价得分前50名的提案。三是年度提案承办先进单位，须把协商办理质量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四是把提案工作质量评价纳入年度优秀履职委员评选内容。

今年是我们实施提案工作质量评价的第一年。接下来，我们要边实践边总结，探索实施调研撰写质量评价靠后提案的劝退、协商办理质量评价靠后提案的二次办理的机制，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立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 打造“深圳标准”

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深圳市政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新时代特区政协的历史使命，以先行示范区的担当与标准，主动对标对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新要求，大胆探索创新，建立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打造提案工作“深圳标准”，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深调研，找差距”，加强提案工作制度机制建设。进入新时代，我市政协提案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提、办双方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认识不到位、意见建议落实难、“认认真真走过场”等问题。通过开展提案工作“深调研”，我们发现，妨碍提案工作发展深层次原因，还是体制性问题使然，相对滞后的提案工作制度机制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据此，我们以制度机制建设为突破口，针对提案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关键节点，补短板强弱项，共制订和修订提案工作制度文件19份，涵盖了提案工作各个层次，形成了培育引导、协商审查、多层次督办、评价倒逼、服务保障等五项工作机制。

第二，“积跬步，至千里”。在探索建立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在制度机制建设过程中，我们探索建立了清单

式提案工作机制。这一机制的建立，是一个不断深化认识、稳步向前推进的过程。2017年，探索编制提案办理结果清单，将提案的意见建议与办理结果逐一对应，形成“对账单”，使提案写得好不好、办得行不行一目了然；2018年，创建“清单式提案工作法”，将清单理念贯穿提案工作全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做到底”；2019年，建立提案工作质量指标体系，实现对提案工作质量的清单式量化评价；2020年，制定《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以制度形式固化和规范清单式提案工作；2021年，推动《标准》在全市落地实施。

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的核心，就是“一张清单做到底”。我们将“清单”理念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实现“清单式提出”“清单式审查”“清单式答复”“清单式督办”“清单式公开”“清单式考核”，破解提案审查难、意见建议落实难、提案工作评价难和考核难。

第三，“立规矩，成方圆”，着力打造提案工作“深圳标准”。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探索成果，我们联合专业机构制定《清单

式提案工作标准》。由标准主管部门发布实施。今年初，我们印发实施《标准》的通知，召开试点工作现场会。目前，《标准》已在全市及9个区落地实施。

《标准》按照遵循顶层设计、突出专业要求、依托信息技术、强调简单易用、强化流程管理等五项原则，对已有的创新和实践成果进行总结提炼，梳理和固化清单式提案工作各个环节的基本要领，形成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科学规范、易于操作的工作标准，以清单的规范性要求倒逼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通过建立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打造提案工作“深圳标准”，我市提案工作实现了6个转变：评价考核从“定性”向“定量”转变，提案办理从“虚功”向“务实”转变，提、办双方从“两张皮”向“一体发力”转变，提案文风从“长篇累牍”向“言简意赅”转变，提案工作从“相对封闭”向“更加开放”转变，提案委从“大包大揽”向“突出重点”转变。据统计，2017—2020年，平均每件提案促成落实的工作事项，从1至6项提高到6至22项，提案工作质量明显提升。

多方位创新提案办理机制和方式

吉林省吉林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近年来，吉林市政协创新提案办理机制和方式，探索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提案办理工作的新路子，提高了提案办理质量和效果，推动和促进了全市振兴发展。

一是坚持领导带头，建立重点提案领办督办机制。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领办、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制度。每年筛选确定30件左右的重点提案，每位市领导领办1件，重点提案政协领导督办1件，有效带动了提案办理。2020年，市委书记贺志亮领办“关于加强温德河上游水土保持的建议”提案，多次深入现场踏查，谋划安排重点项目，统筹推进温德河防洪工程及流域治理。市长王路领办“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提案，主持研究“走遍江城”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推动解决了一批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分别领办重点提案，带领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办好提案。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牵头督办重点提案，督办结合、以督促办，有力推动了提案办理。市委、市政府还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纳入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赋予相应分值。

发挥“指挥棒”作用，增强了部门办理提案的主动性和约束力。

二是坚持网上办理，高效快捷提案办理。创建“互联网+提案”办理模式，完善政协门户网站“提案办理系统”，开通“江城政协”手机App，率先在全省实现网上、掌上提交和办理提案。去年上半年，市政协委员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网上和掌上提交提案20余份。其中，《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我市地产蔬菜市场供应的建议》，市场监管等部门从收到提案到落实仅用3个多小时，在农贸市场市场开办“地产蔬菜交易区”，郊区20多个村的菜农免费进场销售，既保障了城市蔬菜供应，又解决了本地蔬菜销售难题，《人民政协报》头版专题报道。

三是坚持办理公开，加强提案办理社会监督。探索提案办理由内部运转向公开办理转变，在市电视台创办了《吉事好商量·提案办理面对面》节目，提案承办部门“一把手”与提案人面对面协商交流，通过市民代表提问、特邀嘉宾点评、现场投票等环节，实现提案办理从“幕后”走向“台前”。首期

节目聚焦百姓关注的“停车难”问题，将提案办理置于群众和媒体公开监督之下，引起强烈社会反响。吉林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委员建议，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拓展停车空间30余万平方米，新划划停车位26742个，新建公共停车场3处，智能化改造道路停车场41处，有效缓解了“停车难”问题，得到政协委员和市民一致好评。

四是坚持省市联动，扩大提案办理效果。聚焦省市共同关注的重点问题，鼓励引导住吉林省政协委员积极向省政协提交提案。近两年，围绕吉林市振兴发展，住吉林省政协委员向省政协提交提案60余件。市政协主席撰写提交的《关于加快推进“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建议》提案，引起省发改委高度重视，认真采纳相关建议，省发改委副主任专门进行了答复，就推动“长吉一体化”专项规划编制，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和、交通体系互联互通等，出台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完成了长吉高速公路扩建、开通了长吉城际公交专线等，提高了吉林两市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江苏省昆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近年来，昆山市政协不断强化问题导向、集中聚力发力，把改革创新作为提案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推动提案工作成为政协履职尽责的过硬品牌。

一、提案方向从“广泛关注”转变为“聚焦中心”。围绕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助推“十四五”规划编制、长三角一体化、昆山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开展调研、提交提案，为服务决策、推动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提案“回头看”，从市容秩序、厕所革命、垃圾分类三方面对城市管理工作开展监督评议，推动了一系列“微问题”的落实。就“食品安全”相关提案办理情况试点开展网络公开评议，在全省政协系统首次举办民主评议“舌尖上的大事”融媒体直播活动，网民观众参与达6万多人次，扩大了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二、提案承办从“一次办理”转变为“持续办理”。为有效解决部分提案“答复未办完”“年年提年年办”等问题，2017年，昆山出台《提案办理持续办理工作办法》。4年来，共有100多件

提案被列为持续办理提案，与当年新立案的提案“同时交办、同样办理、同步办结”，列入市政协重点督办提案，并纳入当年度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范围。经过4年的探索实践，提案持续办理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从持续办理提案的选定、交办、承办、督办、评价，到最后的结案，都有了明确的流程和标准要求。

三、提案办理从“答复为先”转变为“落实为要”。紧紧抓住吸收转化和成果运用这个提案办理工作的关键，提案解决率逐年大幅提升。2018年，昆山民革提交《关于集聚昆曲优势打造“昆山百戏节”国际文化品牌的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连续3年举办昆曲百戏（昆山）盛典，共有34个省（市、区）348个剧目408个剧目在昆演出。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为载体，持续加大提案办理协商力度，让委员直观感受办理实效。2020年组织各类议事活动400余场次，收集意见建议1800余条，其中80余条转化为高质量的提案建议。

四、提案督办从“健全机制”转变为“强化实效”。不断探索创新提案督办形式，从提案委专项督查到主席会议听取通报，从专委会重点督办到政协领导领衔督办，从政府领导督办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督办，逐步形成了一套党委、政府、政协共同督办的重点提案督办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协调督办的工作运行机制，将走访重点办理部门与提案督办相结合，持续开展一对一走访，对具体提案办理进行上门指导，协调解决办理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五、提案评价从“格次赋分”转变为“标准评分”。大力推进“智慧政协”建设，开发“掌上履职”App和小程序，将提案办理情况评价从网络评价提升到移动评价，为提案者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提供了有效途径。同时，积极探索提案质量评价机制建设，从提案能否如实反映现实问题、能否提出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建议、办理后是否切实取得落实成效等作为主要依据，进行分项细化、逐条评价，不断提升提案办理评价机制的科学化水平。